

#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		借用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蘭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民 <input type="checkbox"/> 林森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申請人：_____ (請核章)	單位主管：_____ (請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助或委辦計畫：_____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活動內容：(請詳述及檢附相關文件)			
租借場地名稱：(請自行填寫)		布置及使用日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布置：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年 月 日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布置： 年 月 日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年 月 日 : - :	
若為產官學研計畫請勾選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地補助金額：_____	
使用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200人以上活動且於場地有用餐者，請於活動前14日提交場地清潔計畫書至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備查)			
進出車輛數：大客車_____台、小客車_____台			
聯絡資訊		聯絡人：_____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市話)_____ (手機) 傳真號碼：_____	
以上粗框欄位中資料請申請單位詳填 (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5-2732963或 email 至 wursc@mail.ncyu.edu.tw)			
承辦單位說明	依數位發展部規定，請借用單位對外出借場域本校場館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會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經營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察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館人員工時調整同意欄	茲因業務需要並符合勞基法第36條規定，本人同意調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為正常工作日，並另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為例假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為休息日。工作人員：		
一、依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 二、應繳場地費： 三、其他說明： 四、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事由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借用加會資產經營管理組並一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借用二層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或委辦計畫一層決行	

承辦人：\_\_\_\_\_ 二級主管：\_\_\_\_\_ 一級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 駐衛警察隊協助活動辦理人力支援單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名稱：
主辦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_____ 人

以上粗框欄位中資料請申請單位詳填

支援人力身分	支援人數	姓名	費用計算	費用合計
駐衛警察人員				
保全人員				
工讀生				

備註：

- 一、依據108年8月26日總務處場館借用暨交通管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場館借用人數500人以下請駐衛警察隊加派校警1名及保全1名協助交管，人數500-1000人以下請駐衛警察隊加派校警2名及保全1名協助交管，人在1000人以上由資產經營管理組與駐衛警察隊共同協商加派人員(校警、保全人員及工讀生)協助交管事宜。
- 三、本單請駐衛警察隊於    年 月 日以前將申請單送回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

承辦人：

駐衛警察隊 小隊長：

# 場地清潔計畫書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場地：					
主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_____人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潔計畫					
項目	清潔人力 (人數)	清潔人力身分			清潔頻率或方式
		僱工	志工	其他(請 說明)	
廁所清潔					
場地清潔					
垃圾整理					
垃圾清運					

備註：副本請於活動前 14 日提交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備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單位):

本於誠信原則，訂立租借使用切結如下。

壹、 活動名稱:

貳、 使用地點:

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肆、 同意遵守下列場地使用規定:

- 一、立切結書人使用租用場地，應依實際需要，就租借標的之使用及活動辦理期間（含場佈及撤場），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租借標的及活動辦理期間（含場佈及撤場）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二、立切結書人應切實遵照政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環保衛生職安法規所頒定之各項規定辦理，如有因相關活動造成人員財產體傷損害等災害情事發生，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三、立切結書人應於活動前事先確認需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方式並負責借用期間環境衛生維護、清潔事宜。
- 四、所有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並禁止使用乾冰、拉炮、彩帶噴罐、粉塵、氣球、香檳塔、明火、高溫燈具、蠟燭、瓦斯、煙火特效等危險器材。
- 五、借用期間如因其他重大活動或有關單位重要集會需要而變更使用場地，校方有權作適當處理。
- 六、本切結書未訂事項均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切結書人(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